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披露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96元/股，本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64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毛啸先生、李红女士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19,982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24,190,746.72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毛啸先生、李红女士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19,982股，涉及人数242人，约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2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1,064,078,462股。

● 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购价格：10.96元/股。

● 本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回购价格：10.64元/股。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4年8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晖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1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4年9月13日对外披露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4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4]176号）。

5.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24年9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5）。

7. 2024年10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 2024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9. 2024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603.424万股。

10. 公司内部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6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11. 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内部公示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

12. 2025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84.54万股。

13. 2026年6月12日、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5年中期分红计划》。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5年中期分红计划》，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人民币3.80元。2025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人民币5.10元。2026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根据《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方法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11.85 （经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0.38-0.51=10.96元/股。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11.15-0.51=10.64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不影响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因公司、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处理。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按照授予价格（经权益分派调整后）与市价孰低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706,553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22,700股。

2.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到期终止、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按照授予价格（经权益分派调整后）回购首次授予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75,129股限制性股票（不含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回购部分）、回购预留授予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5,600股限制性股票（不含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回购部分）。

（二）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4,190,746.72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066,298,444股减少至1,064,078,462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增减变动股数	本次变更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4,254,381	0.40	-2,219,982	2,034,399	0.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906,044,063	84.97	0	906,044,063	85.1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56,000,000	14.63	0	156,000,000	14.66
合计	1,066,298,444	100.00	-2,219,982	1,064,078,462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因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权益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回购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1.998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21%。

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1,064,078,46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至1,064,078,462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6年6月17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20楼

邮编：200002

联系人：杨劼（董秘室）、朱丽芬（财务部）

电话：021-63217132、021-20375214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39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5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3	-	2026/6/24	2026/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中盐化工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拟以2025年末总股本1,466,309,533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9,036,570股后，即1,457,272,963股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7,014,733.26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0.05%。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1,457,272,963股。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57,272,963×0.0254）÷1,466,309,533≈0.0252元/股

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52）÷（1+0）=（前收盘价格-0.025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3	-	2026/6/24	2026/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派发，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其他股东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286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28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5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83-8182785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显著偏离大盘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偏离公司基本面情况，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增强风险意识。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6年6月16日，公司收盘价为134.76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88.76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3.55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短期涨幅较大，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较大回调风险。

● 公司关注到近期涉及碲化铋材料及公司产品价格的市场传闻。经自查，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竞争格局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近期未新增通信领域重大客户，亦未获取新增大额订单。公司通过外购金属碲和金属铋制成碲化铋材料，其中，Micro TEC产品所使用的碲化铋材料无需使用纯度达6N级及以上的碲、铋等单质原料，公司供应链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自查，公司Micro TEC产品价格稳定，不存在涨价情况，相关市场传闻对公司产品价格预测没有客观依据。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经营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目前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消费电子领域，通信领域的业务收入占比较低。2025年度，公司通信领域销售收入占比为9.36%，应用于400G、800G高速率光模块的Micro TEC销售收入占比为2.44%；2026年第一季度，通信领域销售收入占比21.36%，应用于400G、800G高速率光模块的Micro TEC销售收入占比14.29%。公司郑重提示，Micro TEC相关业务拓展进度、后续订单规模及盈利贡献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目前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消费电子领域，通信领域的业务收入占比较低。2025年度，公司通信领域销售收入占比为9.36%，应用于400G、800G高速率光模块的Micro TEC销售收入占比为2.44%；2026年第一季度，通信领域销售收入占比21.36%，应用于400G、800G高速率光模块的Micro TEC销售收入占比14.29%。公司郑重提示，Micro TEC相关业务拓展进度、后续订单规模及盈利贡献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涉及碲化铋材料及公司产品价格的市场传闻。经自查，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竞争格局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近期未新增通信领域重大客户，亦未获取新增大额订单。公司通过外购金属碲和金属铋制成碲化铋材料，其中，Micro TEC产品所使用的碲化铋材料无需使用纯度达6N级及以上的碲、铋等单质原料，公司供应链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Micro TEC产品价格稳定，不存在涨价情况，相关市场传闻对公司产品价格预测没有客观依据。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经营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026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兼副总经理洪云先生拟于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股、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嘉恒先生拟于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250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截至2026年6月16日，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嘉恒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1,250股，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董事兼副总经理洪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69,000股，其减持计划仍在实施期间。前述股东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亦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核实，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3,770,0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3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6,568,902,885股*0.033元/股=216,773,795.21元；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216,773,795.21元÷6,592,672,885股*10=0.328810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折算每股现金分红为0.0328810元/股。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28810元/股。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3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完成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部分股份的注销工作，注销数量为45,311,952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6,637,984,837股变更为6,592,672,88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实施本次权益分派。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截至2025年10月28日，公司该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总股数69,081,952股。2026年6月4日，公司注销完成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部分股份，注销数量为45,311,952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23,770,000股，该部分剩余回购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3,770,000股后的6,568,902,8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9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06	GRIFOLS,S.A.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3,770,0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6,568,902,885股*0.033元/股=216,773,795.21元；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216,773,795.21元÷6,592,672,885股*10=0.328810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折算每股现金分红为0.0328810元/股。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28810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夏默、邱宏

咨询电话：021-22130888-217

传真电话：021-3751586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3、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6-016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1,730,83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400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415,400.1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96,719,158.76元结转至下一年度。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2、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1,730,8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1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若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将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减持价格由6.36元/股调整为6.12元/股。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资本部

咨询地址：中国广州市黄埔区金华西街1号

咨询联系人：费腾

咨询电话：020-82057819

传真电话：020-82216589

八、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登记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6-22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6月4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6年6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分配基数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4,543,6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727	吴开贤
2	01*****631	颜素贞
3	01*****930	吴森杰
4	01*****432	吴森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证券部

2、咨询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横街1号

3、咨询联系人：张海娜、韩会敏

4、咨询电话：0754-88738831

5、传真电话：0754-88695366

七、备查文件

1、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